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鄭景宜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200558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 (376550000A 1120055806 ATTACH1. pdf)

主旨:為因應112年1月1日施行之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 (以下簡稱支給辦法),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整該辦法 問答集並公告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20日總處給字第 1124000412號書函辦理(檢附原函1份)。
- 二、配合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,行政院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條第5項授權規定,已於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支給辦 法,以規範各機關公務人員加班費相關事項。
- 三、鑑於加班費新制甫上路,請加強宣導並確實依支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為利各機關業務推動,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彙整旨揭問答集並上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/給與福利處/獎金費用及業務Q&A專區下供參,未來如有新增修正,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配合增修,不再另函通知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



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83/03/24文



